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2/3/5/23层 邮编：100010

[Http://www.zwlawyer.com/zh-hans/](http://www.zwlawyer.com/zh-hans/)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4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8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9
六、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	19
七、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十一、结论意见	2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知股份、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收购方、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利锋
御科集团	指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合伙	指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业科技	指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盛知股份4,550,000股股份 一致行动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盛知股份1,820,000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	指	本次收购的收购程序完成、收购标的股份登记至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之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sxt.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失信查询平台 (csrc.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首页 (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ourt.gov.cn)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御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后，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已经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已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收购人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认识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适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3)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4)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5)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 (6) 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
 - (7)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及同业竞争
 - (8)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9)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0)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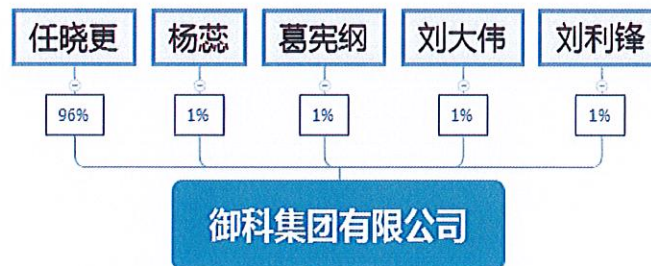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御科集团，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的查询，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TTN6A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1幢1至5层101内4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晓更
成立日期	2020-01-09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任晓更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任晓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04月出生，

华北工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6年任国家电网山西绛县供电分公司职员；2006年至2014年任山西德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09月至2019年05月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06月至今任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08月至今担任御科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其他收购方与收购人御科集团的关系

本次收购的其他收购方为银海合伙和刘利锋，与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银海合伙与御科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任晓更持有银海合伙98%的份额；刘利锋担任御科集团监事并持有御科集团1%的股权。

1、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CFAA7GXA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1幢1至5层101内3层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晓更
成立日期	2023-04-20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任晓更持有银海合伙98%的份额，张健持有银海合伙2%的份额
与收购人的关系	与御科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刘利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01月至2022年05月，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主要从事投融资、资产运作及募投项目管理；2022年0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九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御科集团监事，负责御科

集团相关管理工作。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及文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公开途径所做的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御科集团为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他收购方银海合伙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合伙企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他收购方刘利锋为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安祥街证券营业部向御科集团及其他收购方出具的客户开户回单，收购人御科集团及其他收购方已于2023年08月16日

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023年07月27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筑标验字[2023]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07月18日止，御科集团收到股东任晓更入资款5,400,000元。2023年08月11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筑标验字[2023]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08月10日止，银海合伙收到股东任晓更入资款2,140,000元，股东张健入资款60,000元。

3、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失信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收购人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C3NHP96F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1幢1至2层20-4（西门2层201）
法定代表人	刘小超
成立日期	2022-11-1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露营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
持股比例	收购人御科集团持有51%股权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控制的企业

(1)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2642938G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成立日期	2003-07-11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加速度计和车载辅助驾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持股比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任晓更通过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1.49%股权

(2)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A7A2Y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3层302
法定代表人	任晓更
成立日期	2017-06-15
经营期限	2017-06-15至2037-06-14
经营范围	高科技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及数据处理
持股比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任晓更直接持股87%

(3) 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J1T7C4F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	任晓更
成立日期	2022-02-2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及策划
持股比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任晓更直接持股100%

根据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未来不涉及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P2P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亦不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业务。

（六）收购人与盛知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与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亦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5,922,6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公众公司447,400股股份，合计

收购公众公司6,370,000股股份，对应收购价款4,704,688.31元，最终持有公众公司98%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收购份额具体如下：

御科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4,102,600股股份，通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447,400股股份，合计收购公众公司4,5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成为盛知股份第一大股东；其他收购方银海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1,04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其他收购方刘利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7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其他收购方银海合伙和刘利锋合计收购公众公司1,82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8%。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盛知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庞敏、白梅变更为任晓更，即任晓更通过御科集团间接持有盛知股份67.20%的股份，通过银海合伙间接持有盛知股份15.68%的股份，间接持有盛知股份合计82.88%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08月29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盛知股份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与现有股东李泓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盛知股份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及李泓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盛知股份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分别将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至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锋：

1、交易方案（即股份转让份额及价格）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银海合伙受让庞敏1,040,000股股份；刘利锋受让庞敏780,000股股份；御科集团受让庞敏2,730,000股股份，受让盛业科技1,372,600股股份，即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公众公司5,922,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1.1169%。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御科集团受让李泓成447,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831%。

2、标的股份交割及支付

经与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确认，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和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合计6,370,000股，其中无限售股份合计2,120,000股，限售股份合计4,250,000股，因公众公司存在限售股份，被收购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分两期交割交付，股份交割情况如下：

第一期股份交割：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因本次特定事项交易反馈、补充资料的时间，自然日，下同）内，将无限售股份合计2,010,1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9246%）转让给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其中：银海合伙受让庞敏325,000股；刘利锋受让庞敏455,000股；御科集团受让庞敏357,500股，御科集团受让盛业科技872,600股。

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李泓成在御科集团及其他收购方收购盛知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后10日（自然日，下同）内，将无限售股份合计109,9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908%）转让给御科集团，御科集团在交易系统中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股份交割：

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30日内，将其持有的盛知股份3,912,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1923%）依据协议全部转让给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其中：银海合伙受让庞敏715,000股；刘利锋受让庞敏325,000股；御科集团受让庞敏2,372,500股，御科集团受让盛业科技500,000股。

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李泓成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10日内，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37,5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923%）全部转让给御科集团，并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

3、股份质押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在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后3日内，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将被收购股份中未转让给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的剩余的有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御科集团。（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在不影响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与其他收购方银海合伙、刘利锋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中未转让至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的有限售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御科集团行使。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与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御科集团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5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御科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银海合伙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4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刘利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亦需遵守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御科集团、银海合伙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御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其他收购方对遵守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公众公司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收购的文件，御科集团于2023年07月18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人御科集团收购盛知股份4,550,000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银海合伙提供的针对本次收购的文件，银海合伙于2023年07月18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银海合伙收购盛知股份1,040,000股股份的议案。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完成了收购方的相关授权及审批程序。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07月19日，盛业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盛知股份1,372,600股股份转让至御科集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授权与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人作出承诺：

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在中登公司打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收购人及相关人员确认，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盛知股份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依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盛知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盛知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且本次收购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盛知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的业务及活动。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盛知股份70%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盛知股份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是基于对盛知股份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盛知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被收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在收购过渡期内，各方应提议对盛知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进行修改，董事会人数由5名变更为6名；其中收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候

选人。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有权推荐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盛知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或收购人为了提高公众公司运营能力，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律、规章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为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复印件的，均与其原件一致无二，且其原件均真实完整。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过渡期间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盛知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盛知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有客观情况导致需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盛知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盛知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盛知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盛知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次收购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盛知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盛知股份业务及产 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盛知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 竞争。

(3) 本次收购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盛知股份现有业 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盛知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 范围，或盛知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盛 知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盛知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 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 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盛知股份经营，或将 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收购方已出具《收购人关于遵守限售的承诺》， 承诺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

6、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他收购方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的资金系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中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 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盛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未能履行《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盛知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盛知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未能履行《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盛知股份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盛知股份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庞敏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御科集团将直接持有盛知股份70%的股份，收购人御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任晓更通过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间接持有盛知股份82.88%的股份，盛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晓更。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将不会影响公众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盛知股份的经营情况，将盛知股份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成为盛知股份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盛知股份的独立性，保持盛知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并经中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军

经办律师:

王辉

经办律师:

高洁洁

2023年8月29日

